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0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0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有关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

2、回购的资金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353万股(按回购最高价格8.50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3.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17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2%。按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879,669	3.99	42,639,669	5.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876,333	96.01	732,116,333	94.50
三、总股本	774,756,002	100	774,756,002	100

2、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35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4%。按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879,669	3.99	54,409,669	7.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876,333	96.01	720,346,333	92.98
三、总股本	774,756,002	100	774,756,002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公司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6%、11.94%、8.55%。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亿元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如前所述,若按照回购数量约2,353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2020年1月6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未有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一)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角度而言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兔宝宝:第六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0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已经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35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17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2%。按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879,669	3.99	42,639,669	5.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876,333	96.01	732,116,333	94.50
三、总股本	774,756,002	100	774,756,002	100

(1)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35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4%。按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879,669	3.99	54,409,669	7.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876,333	96.01	720,346,333	92.98
三、总股本	774,756,002	100	774,756,002	100

9、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公司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金额占公司总资产、股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6%、11.94%、8.55%。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亿元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如前所述,若按照回购数量约2,353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未有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12、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兔宝宝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兔宝宝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兔宝宝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0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漆勇、赵越刚等6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70,000万元受让漆勇等持有的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汉唐")7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兔宝宝: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已完成第二期价款支付,共支付交易款28,000万元,原股东已依法自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2020年1月2日,裕丰汉唐股东变更已经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裕丰汉唐7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本次收购裕丰汉唐70%股权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裕丰汉唐成为兔宝宝间接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0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钳先生、陈全教先生购买其持有的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分别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9、2019-092、2019-097、2019-101、2019-107、2019-113、2019-1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0-00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葛翠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7日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葛翠虹,女,出生于1970年2月,本科学历。1993年1月至1995年3月,任香港宝福达渔具(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1996年6月至2004年6月,任正大集团福州大福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兼职华南区人力负责人,2005年8月加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住所、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日、12月19日、11月29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对比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柒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肆拾贰亿玖仟捌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壹元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工业园区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泉")近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0730,发证时间:2019年9月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芜湖新泉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9年至2021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通知,获悉怡亚通控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月3日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3,896,5109万股	2017年1月5日	2020年1月 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26%

上述股份的质押及解质押情况,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详见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数量	公告时间及 公告编号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6万股	2017年1月7日(公告编号:2017-001)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万股	2017年1月21日(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万元	2017年4月29日(公告编号:2017-108)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